

2021年龙南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文件精神，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性机制，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2021年做了以下工作：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我局继续从建章立制入手确保绩效管理工作得到扎实推进，出台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为保证“全过程”有绩效，出台了我市《关于追加预算前预设绩效目标的通知》，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评价

构建了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了部门自评、财政审计重点评价、第三方机构再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

1. 全面推进事前绩效目标评价设置。我局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开始，要求部门（单位）对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部门预算套表同时上报，各业务股室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据统计，2021 年市直预算单位、各乡（镇、场）申报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涉及 73 个项目，金额 2.5995 亿元。

2. 积极推进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积极推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局对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重点审核评价，并引入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目标，签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组织了各部门（单位）开展了部门（单位）整体、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出自评工作，各部门（单位）自选本级或所属单位实施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全市直预算单位、各乡（镇、场）对 2020 年度 222 个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24.65 亿元，31 个部门实施了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二是引进专

业的第三方机构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选取 12 个重点项目和 4 个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7.27 亿元。评价质量进一步提升，资金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意识和支出效率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

3. 抓好评价结果的运用。我局将上年度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予以收回。

4.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监控。一是实施预算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二是及时上线运行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我局上线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并组织各部门（单位）及时在系统上填报 2021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跟踪发现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支出，确保成效。

（三）加强宣传提升能力

一是营造氛围，我局在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边学习边总结经验，积极做好了绩效管理宣传工作，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一系列宣传报道，在辖区内营造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氛围。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交流。我们举办了全市

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培训班工作会议，聘请上海专家授课，参会单位 117 个，参会人员达到二百多人，进一步提高了各单位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水平。积极参加上级财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通过专家座谈、平台沟通等方式互相研讨，不断提高绩效评价人员业务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尽管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初步进展，但整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有些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不重视，绩效理念还未牢固树立，部分预算单位还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资金轻绩效”的思想，绩效评价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有待提高。二是绩效约束能力还不强，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还未完全有机结合，优化、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尚未充分体现等，这些仍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面工作。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2 年计划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府采购等方面开展绩效目标试点。二是积极做好绩效评价深化工作。严格审核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加强执行绩效监控，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和目标实现程度，加强绩效监督评价，聚焦部门整体、重大建设项目、重点民生实事等，开展重点评价工作。三是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自评、抽查和重点评价结果中反映的问题

作为预算安排和优化支出结构的重要依据，并报送市人大和市政府，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